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质量管理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能够利用事务所专家团队等内外部资源，就相关专业领域与公司及时进行交流分享，支持解决公司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审计项目组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与公司保持充分讨论，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已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毕马威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在签署审计意见之前，毕马威开展了一系列动态监控和辅导程序，按照执业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控政策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进行把控：项目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项目合伙人组成审计项目组三级复核机制，完全独立于项目之外的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再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独立意见。毕马威委派其中国首席财务官及金融业资深合伙人梁达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审计项目组在审计中持续监督和指导，并进行独立客观的复核审计工作，强化审计质量复核的精细度和适时性，确保公司财报审计的全流程都得到有效的质询和审视。

二、人员资源配置

毕马威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服务配备了境内外审计团队骨干成员，组成专属工作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核心团队相对稳定且具备多年证券、大型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毕马威委派其中国证券及基金业主管合伙人王国蓓女士、中国证券及基金业合伙人程海良先生担任中国准则报告签字合伙人，委派其中国金融业审计主管合伙人陈少东先生担任国际准则报告签字合伙人，委派其中国首席

财务官及金融业资深合伙人梁达明先生担任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此外，毕马威为审计服务还配备了信息技术、内部控制、金融工具以及股权估值、减值、税务等方面的项目专家团队，全程支持审计项目。在审计服务期间，毕马威已严格遵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的独立性政策的要求，独立性符合要求。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毕马威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毕马威根据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涵盖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人员安全管理、流程安全管理和硬件安全管理等。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能够遵守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使用和储存从公司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对公司敏感信息予以妥善管理，未出现公司信息泄露事件。

四、审计工作方案及执行

毕马威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重心及内部环境外部监管重点，结合最新经济形势、准则变化及监管动态开展了风险评估及识别，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范围覆盖充分，涵盖了公司重要业务及关键风险点，围绕商誉减值评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估值、融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收入确认、关联方披露、或有及合规事项等重点审计领域，实施了恰当、有效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毕马威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综上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于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2023年5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少东、王国蓓和程海良以及项目经理钱茹雯和黄双风召开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2023年度审计计划。

2024年3月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少东、王国蓓和程海良以及项目经理钱茹雯和黄双风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内控审计重点、信息技术控制测试工作、合规事项以及重要提示等事项的进度汇报。

2024年3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毕马威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